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總收入為人民幣8,102.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731.1百萬元)，增幅約為20.4%(二零一五年：18.6%)。
- 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675.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04.2百萬元)以及20.7%(二零一五年：19.4%)。
- 息(淨融資成本)稅前利潤(「息稅前利潤」)為人民幣887.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6.9百萬元)，增幅約為17.3%(二零一五年：30.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701.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70.7百萬元)，增幅約為22.9%(二零一五年：22.4%)。
- 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來自國內業務的收入增幅約為19.3%(二零一五年：17.5%)。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來自海外業務的收入增幅約為32.7%(二零一五年：33.0%)。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255元(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0.174元)(除稅前)。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有關內容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外，全年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102,313	6,731,114
銷售成本		(6,427,238)	(5,426,904)
毛利		1,675,075	1,304,210
其他收益	4	39,572	87,196
銷售費用		(199,432)	(162,994)
管理費用		(732,447)	(551,452)
經營利潤		782,768	676,960
融資收入	5	18,182	31,475
融資成本	5	(130,320)	(156,371)
淨融資成本		(112,138)	(124,8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0	26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4,221	79,690
除稅前利潤	6	775,671	632,022
所得稅	7	(96,953)	(73,788)
本年利潤		678,718	558,23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8,880	51,065
可供出售證券相關所得稅項		(1,352)	(7,66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4,424	2,56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21,952	45,97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700,670	604,205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年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1,381	570,722
非控股權益	<u>(22,663)</u>	<u>(12,488)</u>
本年利潤	<u>678,718</u>	<u>558,234</u>
應佔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19,277	615,923
非控股權益	<u>(18,607)</u>	<u>(11,718)</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700,670</u>	<u>604,205</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8 <u>1.03</u>	<u>0.8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1,032	982,027
在建工程		466,281	88,743
無形資產		211,432	146,300
租賃預付款項		231,734	166,225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088	10,747
於合營公司權益		1,041,507	720,3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511	429,670
遞延稅項資產		55,956	10,4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42,541	2,554,466
流動資產			
存貨		644,378	678,06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2,072,305	2,119,1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183	177,117
可收回所得稅		4,831	—
其他金融資產		248,801	6,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575	2,047,125
流動資產總額		4,636,073	5,028,34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886,870	1,636,609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880,481	852,3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2,574	468,047
應付所得稅		65,839	19,877
流動負債總額		2,635,764	2,976,867
淨流動資產		2,000,309	2,051,4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42,850	4,605,942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869,579	820,820
遞延收益		237,453	53,4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07,032</u>	<u>874,267</u>
淨資產		<u>4,435,818</u>	<u>3,731,6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682,115	682,115
儲備		3,494,961	2,892,7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4,177,076	3,574,859
非控股權益		258,742	156,816
權益總額		<u>4,435,818</u>	<u>3,731,675</u>

附註：

1. 公司資料

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更名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並在中國改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同日，本公司股本折合為總股本479,592,598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同日，本公司透過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公開發售本公司H股，按每股H股7.39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159,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向若干董事及經選定員工發行內資股及H股以及向四名獨立專業機構投資者非公開配售H股之事宜。本公司按每股7.15港元之認購價合共發行42,652,000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所載財務信息之附註13。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

2. 會計政策

此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該等發展概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應用任何並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和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和服務。收入代表銷售商品的銷售價款，扣除增值稅。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5,947	47,788
特許權使用費	5,900	5,900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股利收入	5,405	156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收益	2,897	4,915
經營租賃租金收益	1,603	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081)	(2,189)
買賣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	(99)	(595)
重新計量先前存在的權益公允價值的收益	-	425
議價購買收益	-	29,974
	39,572	87,196

5. 淨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18,182	31,475
(b)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57,543)	(64,786)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費用*	5,655	1,087
	(51,888)	(63,699)
匯兌損失淨額	(68,334)	(84,664)
其他融資費用	(533)	(1,099)
銀行手續費	(9,565)	(6,909)
融資成本	(130,320)	(156,371)

*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2.85% (二零一五年：2.52%) 資本化。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員工成本

	<u>二零一六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90,160	425,802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54,328	41,710
	<u>644,488</u>	<u>467,512</u>

(b) 其他項目

	<u>二零一六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攤銷		
—租賃預付賬款	5,294	3,733
—無形資產	21,777	4,719
折舊		
—使用於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9	345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849	115,687
研究及開發成本	235,915	196,891

7. 所得稅

(a)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143,819	66,63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46,866)</u>	<u>7,153</u>
	<u>96,953</u>	<u>73,788</u>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775,671</u>	<u>632,022</u>
除稅前利潤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名義稅項	193,918	158,006
稅率差異	(65,456)	(47,042)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5,891	199
非應稅收入的影響	(1,924)	(7,639)
合資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影響	(25,762)	(21,011)
應佔聯營與合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26,260)	(19,990)
未確認的尚未使用稅務虧損的影響	<u>16,546</u>	<u>11,265</u>
實際稅項開支	<u>96,953</u>	<u>73,788</u>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批准文件，本公司與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批准文件，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在三年內，滿足條件後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國家和地區現行適當稅率徵收。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701,38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70,722,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682,114,598股(二零一五年：640,981,710股)計算，計算如下：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682,114,598	639,462,598
發行新股的影響—附註13	<u>-</u>	<u>1,519,1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682,114,598</u>	<u>640,981,71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潛在稀釋性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通過產品管理業務。年內，本集團按照分配資源、評估業績用途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進行內部匯報所一致的方式列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報告分部。

- 光纖及光纖預製棒：此分部生產光纖及光纖預製棒，並用於外銷。
- 光纜：此分部生產光纜，並用於外銷。

本集團將其他非報告分部合併以「其他」呈列。此部分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設備、原材料及其他相關產品。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業績、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對各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進行監控：

收入和費用乃參考各可呈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開支分配給各可呈報分部。用於衡量可呈報分部利潤的指標為毛利。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其他經營開支，如銷售及管理費用，融資收入和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和合營公司業績並未由各個分部考量。因此，未呈列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亦或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等資料。

年內，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用作進行資源分配並對分部業績作出評估的關於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纖及 光纖預製棒	光纜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4,090,678	3,580,739	448,661	8,120,078
與合營公司順流交易收入抵銷	(17,533)	-	(232)	(17,765)
外部客戶收入	<u>4,073,145</u>	<u>3,580,739</u>	<u>448,429</u>	<u>8,102,313</u>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抵銷未實現利潤前的分部利潤	1,386,781	219,088	72,353	1,678,222
抵銷與合營公司的 未實現順流交易利潤	(3,147)	-	-	(3,147)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u>1,383,634</u>	<u>219,088</u>	<u>72,353</u>	<u>1,675,07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纖及 光纖預製棒 人民幣千元	光纜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3,756,593	2,643,275	332,102	6,731,970
與合營公司順流交易收入抵銷	(116)	—	(740)	(856)
外部客戶收入	<u>3,756,477</u>	<u>2,643,275</u>	<u>331,362</u>	<u>6,731,114</u>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抵銷未實現利潤前的分部利潤	1,113,007	158,497	36,235	1,307,739
抵銷與合營公司的 未實現順流交易利潤	(3,529)	—	—	(3,529)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u>1,109,478</u>	<u>158,497</u>	<u>36,235</u>	<u>1,304,210</u>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關聯方	168,538	227,179
— 第三方	1,757,382	1,732,005
應收票據	176,071	174,051
減：呆賬撥備	(29,686)	(14,057)
	<u>2,072,305</u>	<u>2,119,17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一六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696,918	1,671,587
三至六個月	148,389	176,609
六個月至一年	159,374	142,975
一至兩年	53,462	111,313
兩至三年	13,813	12,146
超過三年	349	4,548
	<u>2,072,305</u>	<u>2,119,178</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國有電信運營商(「國有電信運營商」)、其他獨立第三方及若干合營公司。本集團一般要求國有電信運營商於收到貨物時支付70%–80%貨款並在一年內支付其餘部分。同時，本集團向長期合作並具有良好支付紀錄的第三方客戶及合營公司授予30至90天的信用期。個別客戶的信用期均單獨考量並於銷售合同中適當註明。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擔保物。

11.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無擔保，其還款時間呈列如下：

	<u>二零一六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6,870	1,636,609
一年後但兩年內	600,579	325,012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7,000	453,808
五年後	42,000	42,000
	<u>869,579</u>	<u>820,820</u>
	<u>1,756,449</u>	<u>2,457,429</u>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須遵守若干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關的財務契約，此類財務契約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款安排中。若本集團違反了契約，銀行貸款將可以被要求立即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對相關契約的遵守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違反相關契約的情況。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關聯方	186,610	132,460
— 第三方	608,588	658,254
應付票據	85,283	61,620
	880,481	852,3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73,730	846,567
一年後但兩年內	3,516	2,685
兩年後但三年內	594	534
三年後	2,641	2,548
	880,481	852,334

13. 員工持股計劃和非公開配售內資股及H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價7.15港元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完成了(i)根據二零一五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向四家有限合夥企業發行30,783,000股內資股，其中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四名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其他三家有限合夥企業由被挑選參與的員工持有，向本公司兩名董事發行1,205,000股H股；以及(ii)向四家獨立專業機構投資者配售10,664,000股H股。上述發行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89,512,000元(相當於228,578,000港元)以及人民幣61,777,000元(相當於73,892,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及股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42,652,000元及人民幣208,637,000元，已扣除發行費用。

14. 股利

(i) 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人民幣千元</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人民幣千元</u>
於報告期末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255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74元)	<u>173,939</u>	<u>118,688</u>

於報告期末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利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於年度內批准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上個財政年度的股利

	<u>二零一六年</u> <u>人民幣千元</u>	<u>二零一五年</u> <u>人民幣千元</u>
宣告的有關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利	<u>118,688</u>	<u>106,15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述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持續鞏固光纖預製棒、光纖和光纜業務優勢，保持國內電信市場領先地位的同時，深化實施國際化戰略，不斷拓展海外市場。同時，本集團還繼續向產業鏈上下游延伸，積極拓展多元化業務，大力推廣新產品，擴大客戶範圍和市場空間。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再創新高，約為人民幣8,102.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731.1百萬元增長約20.4%。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1,675.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304.2百萬元增長約28.4%。除去財務費用及稅費，本集團息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6.9百萬元顯著增長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7.8百萬元，增幅約為17.3%。本集團的本年度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701.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70.7百萬元增長約22.9%。

基於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股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03元(二零一五年：每股股份人民幣0.89元)，詳情載於本公告所載財務信息之附註8。

另外，本公司得以從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正數，詳情見下文「現金流量分析」一節的闡釋。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取得可觀財務業績外，亦獲得顯著成就和認可。本公司「自主預製棒及光纖產業化智能製造項目」獲批中國工信部、財政部智能製造綜合標準化與新模式應用項目。「長飛智造」贏得社會廣泛關注和認可，連續被《新聞聯播》、《經濟半小時》、《人民日報》頭版等報道，公司正在踐行和引領著從「漢陽造」到「光谷夢」。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作為行業唯一代表相繼中標工信部2016年製造業單項冠軍(第一批)「單項冠軍示範企業」和工業強基工程項目，彰顯了本公司的綜合實力和行業地位。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成功舉辦行業三大盛會之一的CRU全球光纖光纜大會，並連續三年獲得ICQCC國際質量管理金獎，以及獲得中國質量獎提名獎、質量領導力國際之星等多項國內外質量大獎，公司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提升。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8,102.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731.1百萬元增長20.4%。

按產品分部劃分，總額約人民幣4,073.1百萬元的收入來自我們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分部，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756.5百萬元增長8.4%及佔本集團收入50.3% (二零一五年：55.8%)；而總額人民幣3,580.7百萬元的收入乃來自我們的光纜分部，對比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643.3百萬元呈現35.5%的較高增長勢頭及佔本集團收入44.2% (二零一五年：39.3%)。本集團總收入造出可觀升幅，主要受惠於三家國有電信運營商繼續大力發展4G網絡基礎設施的建設，以及中國政府持續推進實施「寬帶中國」、「互聯網+」等國家戰略，上述因素尤其對光纖和光纜的需求起到促進作用，並帶來額外動力。

其他產品服務貢獻總收入約人民幣448.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31.3百萬元增長35.3%及佔本集團收入5.5%(二零一五年：4.9%)，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對武漢安凱電纜有限公司(「武漢安凱」)的收購後，電纜收入被合併入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收入中。

按地區分部劃分，總額約人民幣7,399.3百萬元的收入來自國內客戶，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201.5百萬元增長19.3%(二零一五年：17.5%)及佔本集團收入91.3%。二零一六年光纜於國內的銷售收入增長了36.4%，而光纖預製棒及光纖於中國的銷售收入增長了8.0%。於二零一六年總額約人民幣703.0百萬元的收入乃來自海外客戶，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29.6百萬元增長32.7%(二零一五年：33.0%)及佔本集團收入約8.7%。海外銷售增長的主要驅動是光纜及電纜的增長。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國內外電信運營商市場的業務均有長足發展，彼為推動本集團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源之一。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427.2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426.9百萬元增長18.4%，佔本集團收入的79.3%。銷售成本升幅與我們的銷售額增長相符。

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ii)生產間接費用(包括機器及設備折舊、易耗品、租金開支、水電及其他生產間接費用)；及(iii)直接人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原材料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797.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918.4百萬元增長1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生產間接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29.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約508.5百萬元增加23.9%。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675.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04.2百萬元增長28.4%，而毛利率則上升至20.7%（二零一五年：19.4%）。毛利率的增長主要由於銷售構成的變化以及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起光纖及光纖預製棒的平均售價之上調。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9.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7.2百萬元減少54.6%。降幅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二零一五年確認識價收購武漢安凱所產生的收益人民幣30.0百萬元。

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99.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163.0百萬元增長22.4%。增幅主要源於本年度內售出較多光纜，從而產生了更多的運輸費用。

管理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732.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51.5百萬元增長32.8%。增幅主要源於研發費用、員工成本以及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管理費用。

淨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融資成本為112.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減少10.2%。降幅主要源於對外幣債務(主要是外幣銀行貸款)重新計量後的外匯損失減少人民幣16.3百萬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對銀行借款作出結構調整，通過借貸較多人民幣來減少人民幣對美元和歐元匯率貶值導致匯兌淨損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歐元和美元所佔的銀行借款的比例分別為63.7%、32.9%和3.4%。

銀行貸款的利率於二零一六年介乎年利率0.10%至4.75%(二零一五年：年利率0.72%至3.92%)，而二零一六年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為2.48%(二零一五年：2.57%)。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人民幣97.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3.8百萬元增長31.4%。此外，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1.7%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2.5%。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和中國境內的一間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在接下來三年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資本支出

年內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977.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2.3百萬元)，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主要與提升三大產品在國內外的產能以及提高現有光纖預製棒及光纖設備的生產效率有關。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按每股H股7.39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159,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總額約為人民幣932.5百萬元(相當於約1,181.4百萬港元)。上述本公司H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有關上市開支後)約為人民幣892.4百萬元(相當於約1,13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被完全利用。

非公開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以非公開配售的方式發行了11,869,000股H股及30,783,000股內資股(「非公開配售」)。非公開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告所載財務信息之附註13。非公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有關發行開支後)合共約為人民幣251.3百萬元(相當於約302.5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關於非公開配售發佈的股東通函及公告，其中關連人士及員工有限合夥認購H股及內資股所得款項(i)人民幣189.5百萬元(相當於約228.6百萬港元)將用於潛江長飛科技園二期項目之建設，以拓展本集團光纖預製棒之產能，以及H股配售所得款項(ii)人民幣61.8百萬元(相當於約73.9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尤其是支持國內外的產能擴充，並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源於非公開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人民幣242.3百萬元(相當於約291.8百萬港元)已根據股東通函及公告所載的上述用途用於(i)向長飛光纖潛江有限公司投入資本金人民幣189.5百萬元(相當於約228.6百萬港元)，該全資子公司負責發展潛江長飛科技園二期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資本金已用於購買土地和廠房建設；(ii)為發展本集團國外產能(a)向在印尼成立的非全資控股子公司長飛光纖印尼有限公司投入資本金人民幣10.5百萬元(相當於約1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資本金已用於購買拉絲設備；(b)向在南非成立的非全資控股子公司長飛光纖非洲控股有限公司投入資本金人民幣33.1百萬元(相當於約3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資本金部分使用於購買光纜設備；以及(c)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支付相關經營費用人民幣9.2百萬元(相當於約11.0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0百萬元(相當於約10.7百萬元)已存放在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作為短期活期存款。日後，本公司將依據關於非公開配售的股東通函及公告所載的用途使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披露使用的具體情況。

非公開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之用途	計劃使用 比例	計劃使用 款項	已使用款項			尚未使用款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二十四日止 (本公告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告日期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建設潛江長飛科技園二期 項目以擴大預製棒產能	75%	189.5	-	189.5	189.5	-/-
支持本集團擴充產能及 補充營運資金	25%	61.8	-	52.8	52.8	9.0/9.0
合計	100%	251.3	-	242.3	242.3	9.0/9.0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以負債資本比率監控負債狀況，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所有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為7.4% (二零一五年：11.0%)。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u>二零一六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303,377	550,820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097,196)	(507,833)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857,817)	(33,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651,636)</u>	<u>9,808</u>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增加約人民幣75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143.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正變動人民幣657.3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增加約人民幣58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繼續對國內外產能擴充項目進行投資。

本集團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增加約人民幣82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貨幣為人民幣、美元、南非蘭特、歐元及港元。

淨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000.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5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2百萬元。淨流動資產的略微下降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1.1百萬元；(ii)其他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41.9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619.6百萬元；(iv)銀行貸款減少約人民幣749.7百萬元；(v)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及(vi)應付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46.0百萬元。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756.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57.4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701.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69.8%為定息貸款及30.2%為浮息貸款。本集團銀行貸款中，32.9%為歐元貸款，3.4%為美元貸款，而餘額63.7%為人民幣貸款。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的人民幣匯率改革之後，人民幣對美元及歐元之匯率持續下跌。本集團通過以人民幣貸款替換美元及歐元貸款的措施，降低了美元及歐元貸款水平。因此，我們的美元及歐元貸款比例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2.4%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3%，而人民幣貸款比例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7%。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結算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28.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43.9百萬元)、租賃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及股本證券投資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26.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結算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962.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14.7百萬元)中，合共約人民幣196.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28.9百萬元)已訂約，而餘額約人民幣765.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85.8百萬元)則已獲董事會授權惟尚未訂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施穩健的融資及財務政策，目標是在保持優良財務狀況及合理財務成本的同時，最小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檢查融資需求以確保在有需要時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以支持集團運營及未來投資和擴張計畫的需求。

匯率波動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若干銷售、採購及金融負債則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方式存置。

由於人民幣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以來的貶值和人民幣的疲軟一直在加快，人民幣對其他外幣的匯率不再像過去那樣堅挺。因此，這可能帶來因採購成本和外匯負債的重新計量而導致的匯兌損失。於本年度，本集團遭遇人民幣對美元或歐元的不利匯率波動，從而導致了人民幣68.3百萬元的匯兌淨損失。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了若干貨幣結構性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持續的匯率變動，並會考慮其他對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5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2,80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設計了一項年度考核制度，以考核僱員的表現。有關制度構成釐定僱員應否獲加薪、花紅或升職之基準。其僱員獲得之薪金及花紅與市場水平相當。本公司一直遵守中國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安排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發展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激勵本公司管理層及核心員工隊伍，建立健全中長期激勵機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計劃參與者為對本公司整體表現及中長期發展極為重要的核心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非公開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告所載財務信息之附註13。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與中國的商業銀行訂立無追索權應收賬款保理合同(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2.8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3.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5.4百萬元)的若干應收銀行票據交予中國若干商業銀行安排貼現或背書轉讓予供應商。

於海外組建新實體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董事會批准通過合營企業方式在印度尼西亞成立一家光纜廠。合營企業的應繳足股本為14百萬美元，本集團持有合營企業70%，於印度尼西亞的當地合作方持有30%。合營企業成立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按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於中國組建新實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長芯盛」)，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在湖北武漢共同成立一家合營企業武漢芯光雲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芯光雲」)，合營企業提供的主要產品和服務包括雲終端多用戶軟硬件系統(包括雲終端硬件、雲終端操作系統、雲終端管控平臺、服務器/PC機、網絡設備等)的開發、製造、銷售和租賃，以及主要基於雲終端多用戶系統的行業應用軟、硬件產品開發及服務。為進一步提升軟件開發能力，芯光雲於本年度引進戰略投資者中標軟件有限公司(「中標軟件」)，新股權架構由本公司、長芯盛和中標軟件分別持有26.93%，47.14%及25.93%之股權，其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本公司已於本年度以現金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於海外組建新實體」及「於中國組建新實體」各節項下所披露之上述所有合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建立，並不構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展望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依然是成為行業領袖並鞏固目前的市場領先地位。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緊密圍繞中長期發展戰略，推動棒纖纜業務內涵增長，深化實施國際化戰略，強化技術創新與智能製造，積極探索多元化發展，提升資本運營，從而促使公司快速發展，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二零一七年一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公佈《信息基礎設施重大工程建設三年行動方案》，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信息基礎設施規劃建設92個項目，共投資人民幣1.2萬億元，將進一步擴大通信網絡建設。同期，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規劃**」)。規劃確定，到十三五期末，覆蓋陸海空天的國家信息通信網絡基礎設施將進一步完善，5G將啓動商用服務。

面對目前的大好市場機遇，本集團已提前佈局，二零一七年三月，浙江聯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已成功投產，將打造為中國華東地區最有影響力的光纖供應商。而在江漢平原上順勢而建的潛江長飛科技園，整合了全球光纖光纜產業鏈的優勢資源，亦已開始試生產，其也必將成為全球光纖光纜產業的耀眼明星。本集團將確保國內外新投產項目的穩健運營，擴大供給優勢，爭取更多市場銷量與份額，務實市場領先地位，爭取儘早回收項目投資。

在保持國內市場地位領先的同時，本集團深化實施國際化戰略，一方面確保長飛緬甸光纜、印尼光纖和南非光纜的穩健運營，加快建設印尼光纜項目，並積極尋求其他新興區域市場的投資機會，完善海外本地化生產佈局；另一方面，強化海外銷售佈局，提升本地化銷售服務能力，快速擴大光纖和光纜出口規模。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技術創新與智能製造，搭建集團研發平台，創新產品研發體系，推出更多有市場潛力和競爭優勢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同時，集合內外部資源，積極推進一系列智能製造項目，構建綫纜智能製造方案，擴大生產成本優勢。積極發展多元化，在特種產品與器件、材料與應用、諮詢服務等方向上，尋求新的進入機會，促進集團收入和利潤持續增長。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葉錫安先生、李卓先生，及由魏偉峰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計委員會亦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基本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條款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的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的自身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書面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

擬派末期股利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255元(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0.174元(未考慮任何稅務影響))，涉及總額為人民幣173,93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8,688,000元)(「二零一六年末期股利」)，須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應付內資股持有人之股利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之股利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不包括就Draka持有之H股獲派之股利，該等股利將以歐元支付)，匯率將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平均匯率計算。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二零一六年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派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載列就收取二零一六年末期股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的資料。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凡中國境內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須按10%的稅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利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人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檔，作為代扣代理，本公司須就H股個人持有人獲派之股利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個人持有人可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就H股個人持有人整體而言，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派發股利的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個人持有人之適用稅率可能因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將就派發股利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所在國家。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位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照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稅款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東就彼等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利。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發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fc.com)供閱覽。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希望就以上的某些陳述的前瞻性提醒讀者。上述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等(其中一些為不受本公司控制的)的影響。這些潛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電信市場的持續增長情況、監管環境的變化及我們能否成功地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此外，上述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非對將來表現的保證。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基於各種因素，本公司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述存在重大的差異。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馬杰
主席

中國武漢，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